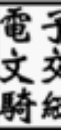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網址:<https://edocatt.dgpa.gov.tw/J2Appendix/> 下載附件【登入序號：018937】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落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陸委會本（114）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總處前分別依陸委會本年4月7日函及行政院本年9月10日函，以本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及本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（均諒達），轉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，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，並配合調整差勤系統相關頁面及增列警示文字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業以本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（諒達）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

考訓科 收文:114/10/15



141140008516 3 無附件

懲處原則」，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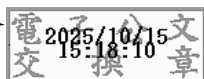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陸委會旨揭精進措施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宣導，並督導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事機構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熟稔相關法規，避免發生延遲通報（例如未依期限至內政部移民署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案件報送），或錯認官職等誤用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以下赴陸申請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，並確實向機關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。
- (二)落實及時至本總處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」報送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）名冊資料。
- (三)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（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、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），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，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，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，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。請轄有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確實轉知。

五、另為利各界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，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(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>)，供各機關內部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